|  |  |
| --- | --- |
| ICS | 03.120.10 |
| CCS | A00 |

|  |
| --- |
| 3201 |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 3201/T XXXX—XXXX

农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apid determin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75352321)

[1 范围 3](#_Toc7535232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75352323)

[3 术语和定义 3](#_Toc75352324)

[4 检测项目及方法 3](#_Toc75352325)

[5 抽样方法 5](#_Toc75352326)

[5.1 无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方法 5](#_Toc75352327)

[5.2 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方法 5](#_Toc75352328)

[6 检测设备 5](#_Toc75352329)

[7 检测人员 5](#_Toc75352330)

[8 检测过程 5](#_Toc75352331)

[9 结果处置 6](#_Toc75352332)

[10 结果公示 6](#_Toc75352333)

[附录A（资料性） 快速检测结果报告 7](#_Toc7535233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用农产品监管处)、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农副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福（南京）农产品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宝农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娟、钱军、王谷炜、张驰、肖有玉、罗浩杰、王辰、杨洋、卢菲、李冬祥、李婷、周云芳、郑光、孙薇、张明、王开明、胡发燕、王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农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市场”）快速检测工作的检测项目及方法、抽样方法、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检测过程、结果处置和结果公示。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09.199-2003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KJ 20170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2 食品中呕吐毒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5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及沙丁胺醇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KJ 201904 水发产品中甲醛的快速检测

KJ 201905 水产品中氯霉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1913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101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105 水产品中地西泮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 202106 玉米及其碾磨加工品中伏马毒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rapid determination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利用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包括快检车、室、仪、箱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快检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某种特定物质或项目的快速定性检测的活动。

入场快速检测 admission rapid determination

对于无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抽样快速检测；对于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按比例随机抽样进行快速检测。

* 1. 检测项目及方法

根据食用农产品类别确定检测项目，详见表1：

1. 快速检测项目及方法

| 食用农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要求 |
| --- | --- | --- | --- |
| 畜禽肉类及副产品 | 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磺胺类、喹诺酮类（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五氯酚酸钠 | KJ 201705  KJ 201706  KJ 201906  胶体金方法 | 重点抽检猪肉、牛肉、羊肉和乌鸡；  检测项目：1、至少选择其中1项；2、选做瘦肉精项目（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3项全检；3、乌鸡重点检测喹诺酮类（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和氟苯尼考。 |
| 水产类（淡水养殖） | 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氯霉素、喹诺酮类（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地西泮 | KJ 201701  KJ 201705  KJ 201905  KJ 201906  KJ 202105 | 重点抽检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  检测项目：1、至少选择其中1项；2、乌鳢、大黄鱼等养殖水产品重点检测喹诺酮类（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 |
| 水产类（海水养殖） | 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氯霉素、喹诺酮类（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地西泮 | KJ 201701  KJ 201705  KJ 201905  KJ 201906  KJ 202105 | 检测项目：至少选择其中1项。 |
| 果蔬类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多菌灵、4-氯苯氧乙酸钠、吡虫啉、氟虫腈、甲萘威、甲氰菊酯、百菌清 | GB/T 5009.199-2003  KJ 201710  胶体金方法 | 重点抽检豇豆、韭菜、芹菜；  检测项目：1、至少选择其中1项；2、豇豆必检克百威，韭菜必检腐霉利、毒死蜱、多菌灵其中一项，芹菜必检毒死蜱。 |
| 水发产品 | 甲醛 | KJ 201904 | 适用于银鱼、鱿鱼、牛肚、竹笋等水发产品及其浸泡液。 |
| 谷物及其加工品 |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伏马毒素 | KJ 202101  KJ 201913  KJ 201702  KJ 202106 | 检测项目：至少选择其中1项。 |
| 食用植物油 | 黄曲霉毒素B1 | KJ 201708 | 检测项目：至少选择其中1项。 |
| 禽蛋类 | 氟苯尼考、喹诺酮类（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甲硝唑、磺胺类 | KJ201906  胶体金方法 | 重点抽检鸡蛋；  检测项目：1、至少选择其中1项；2、鸡蛋重点检测氟苯尼考和喹诺酮类（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 |

市场可根据市场的管理需要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增加除表1外的其他快速检测项目。

食用农产品应按照快速检测方法的适用范围或检测试剂说明书标注的产品种类适用范围确定检测项目。

* 1. 抽样方法
     1. 无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方法

对于无法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按食用农产品品种全覆盖原则进行抽样检测（以下简称“抽检”）。

* + 1. 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方法

对于能够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按下列比例随机抽检。

1. 入场销售的果蔬类，每3辆入场销售车辆随机选取1辆（或10个冷库随机选取1个）进行抽检，抽检覆盖每车（或每个冷库）所有果蔬类品种。
2. 入场销售的畜禽肉类及副产品、水产类（淡水养殖）和水产类（海水养殖），每5辆入场销售车辆随机选取1辆（或30个冷库随机选取1个）进行抽检，抽检覆盖每车（或每个冷库）所有畜禽肉类、水产类品种。
3. 入场销售的水发产品、谷物及其加工品、食用植物油和禽蛋类，每10辆入场销售车辆随机选取1辆进行抽检，抽检覆盖每车所有水发产品、谷物及其加工品、食用植物油和禽蛋类品种。
   1. 检测设备

市场应根据其规模、经营品种和检测项目，配置满足检测要求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按设备使用要求进行管理，同时做好设备期间维护和期间核查。

市场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台账和设备使用记录台账。

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至少应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者、使用期间是否正常、设备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

仪器设备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时，立即停止使用，故障排除确认正常后方可再次投入使用。

* 1. 检测人员

市场应配备与检测量相适应的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应能熟练操作检测设备，熟悉采样、检测流程，正确判定快速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应持有《南京市农贸（批发）市场食品快速检测从业人员合格证书》。

* 1. 检测过程

开展快速检测工作的环境应保持整齐清洁，检测过程中应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采样人员应对采样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内容包括：

1. 受检单位及联系方式；
2. 样品编号；
3. 样品名称；
4. 采样日期/时间；
5. 产地及进货渠道；
6. 采样数量；
7. 采样基数；
8. 采样人员。

采集的样品在检测过程中应有样品编号登记和唯一性标识，保证样品信息可溯源。

样品前处理应满足样品制样方法、部位、数量及贮存条件要求。

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快速检测方法要求进行实验操作，详细记录样品编号、类别、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人员、快检产品信息、检测结果、判定结论。

通过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应作为原始记录存档。对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测结果，可以通过拍照等电子化方式存档。纸质记录至少保存12个月，电子记录至少保存24个月。

当快速检测结果为疑似阳性时，应进行复核检测，以复核结果为准。

* 1. 结果处置

对复核结果表明不符合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应将不合格样品信息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对复核结果表明不符合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被抽查经营者对快速检测结果无异议的，市场开办者应当要求销售者禁止入场或立即停止销售。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应要求销售者按照与市场的协议内容，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对复核结果表明不符合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被抽查经营者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 1. 结果公示

快速检测结果及阳性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市场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场开办者应出具统一格式的快速检测结果报告，报告格式参考附录A，内容包括：

1. 采样日期/时间；
2. 检测日期/时间；
3. 受检单位及联系电话；
4. 检测方法；
5. 样品编号；
6. 样品名称；
7. 采样基数；
8. 检测项目；
9. 结果判定；
10. 检测人员；
11. 检测单位；
12. 报告签发日期。
13. （资料性）  
    快速检测结果报告

A.1 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形式如下：

* 1. 快速检测结果报告

编号：

| 采样日期/时间 | | / | | | 检测日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检测方法  （参考方法）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 | 采样基数 | 检测项目 | | 结果判定  （阴性/阳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人员：  检测单位（签章）：  报告签发日期： | | | | | | | | |
| 说明：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2、本报告手写、涂改无效；  3、本报告一式两联，一联由商户留存，一联入场销售时，交由市场保管。 | | | | | | | | |

